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开区长虹美菱二期分布式光伏发电、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开区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招标项目编号：2026AFJGZ51511）

招标文件

招标人：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广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25 日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4

1.招标条件 4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4
3.投标人资格要求 5
4.招标文件的获取 7
5.投标文件的递交 8
6.资格审查方式 8
7.评标办法 8
8.开标时间及地点 8
9.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8
10.发布公告的媒介 9
11.联系方式 9
12.其他事项说明 9
13.投标保证金账户 10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30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30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32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33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最低要求） 34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37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39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40
1.总则 41
2.招标文件 45
3.投标文件 47
4.投标 50
5.开标 51
6.评标 52
7.定标 53
8.合同授予 54
9.纪律和监督 55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6

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57

第三章评标办法.....61

评标办法前附表.....61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64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67

详细评审标准.....71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93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94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件.....96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件.....97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152

第六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153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154

投标文件.....155

（商务文件）.....155

投标文件.....188

（技术文件）.....188

投标文件.....193

（报价文件）.....19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开区长虹美菱二期分布式光伏发电、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开区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1.1 项目名称：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开区长虹美菱二期分布式光伏发电、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开区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合肥经开区经济发展局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合肥经开区经济发展局备案表：2609-340162-04-02-657669、2609-340162-04-05-225620

1.4 招标人：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1.5 项目业主：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1.7 项目出资比例：100%

1.8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开区长虹美菱二期分布式光伏发电、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开区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2 招标项目编号：2026AFJGZ51511

2.3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共划分 1 个标段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2026AFJGZ51511001

2.5 建设地点：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2.6 建设规模：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开区长虹美菱二期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包含 2 个子项：（1）行政园区车棚分布式光伏（位于长虹美菱冰箱园区）、（2）洗衣机园区屋顶分布式光伏（位于长虹美菱洗衣机园区）。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开区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位于中科美菱公司园区。

以上项目规划建设直流装机容量合计约 10.6MWp（交流侧容量 8.84MW），利用各园区现有厂房闲置屋面、路面停车场等，最终装机及施工方案以正式施工图设计为准。

系统运行模式为自发自用、余电上网，全部接入甲方厂区原有供配电系统产权分界点内侧，优先满足厂区自用负荷，剩余电量反向送入公共电网（冰箱园区车棚除外）。

2.7 合同估算价：2900 万元

2.8 计划工期：**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开区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120** 日历天；**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开区长虹美菱二期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140** 日历天。

2.9 招标范围：本工程为设计、采购、施工、调试、试运行等所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设计、项目报批报建（负责所有需要与上级主管部门对接、报备、报批、报建的手续办理工作）、现场临时设施、设备材料采购供货、安装、软件编程、调试、性能考核、竣工验收、试运行、考核运行、消缺、最终交付以及运行维护人员培训等工程建设期间的全部内容，同时也应包括设备、材料的运输及仓储，施工用水、电、气等介质，劳务、管理、维护、保险、规费、政策性价格调整、场地业主监管配合等费用，以及施工区域内所有道路、管线和场地排水等，响应国家、地方及行业关于安全、环保等方面相关标准的要求。

2.10 项目类别：工程总承包

2.11 质量标准：合格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依法设立并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如下条件：

3.1.1 投标人资质要求：

（1）设计资质：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且满足下列设计资质要求之一：

①工程设计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资质；

②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③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2）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且须同时具备以下①、②工程施工资质：

①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②具有有效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其中承装类、承修类、承试

类均须满足三级（10 千伏以下）及以上资质。

3.1.2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要求：

（1）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机电工程专业注册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2）设计负责人要求：投标人拟委任的设计负责人须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

注：提供注册证书的，注册证书须注册在投标人所在单位。

（3）施工负责人要求：具备机电工程专业注册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4）项目经理与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可以为同一人，但设计负责人与施工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

3.1.3 投标人业绩要求：无。

3.1.4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要求：

（1）项目经理业绩要求：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拟派项目经理具备 1 项在单个合同总装机容量不低于直流侧 1800kWp（含）或交流侧 1500 kW（含）的已并网的分布式光伏发电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的业绩。

注：须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中标通知书或合同须体现项目类型、服务内容等关键评审要素（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的，以合同中所载信息为准），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无法体现上述关键评审要素的还须提供业主单位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②并网验收证明材料（电网相关部门出具的下述任一材料：并网验收报告或并网验收单或其他证明已并网的有效证明材料）。总装机规模以并网验收证明材料所载信息为准，并网验收证明材料无法体现上述关键评审要素的还须提供业主单位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③若该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中建设单位与并网验收证明材料中建设单位不一致，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并网验收证明材料中建设单位盖公章的证明材料；

（2）设计负责人业绩要求：无。

（3）施工负责人业绩要求：无。

3.1.5 财务要求：无。

3.1.6 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1）开标日前（含当日）6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0分的；（2）开标日前（含当日）12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5分的；（3）开标日前（含当日）18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0分的；（4）开标日前（含当日）24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5分的。

3.1.7 本招标项目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成员方总数量不超过2家，其中承担设计任务的联合体成员不超过1家，承担施工任务的联合体成员不超过1家；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须为承担施工任务方，施工负责人须为承担施工任务方人员，设计负责人须为承担设计任务方人员。

（2）承担设计任务的联合体成员方须满足投标人资质要求3.1.1中设计资质要求；承担施工任务的联合体成员方须满足投标人资质要求3.1.1中施工资质要求；

（3）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网上投标事宜，并缴纳投标保证金；

（4）投标人不能既参加联合体又以其独家名义对该招标项目投标或者参与不同联合体进行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无效。

（5）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3.1.6信誉要求。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情形。

3.3 其他要求：/。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6年11月26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4.2 获取方式：

（1）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2）潜在投标人可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招标文件，如参与投标，则须在本条第 4.1 款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新版】(https://jyxt.hfztb.cn/sso/)获取招标文件。

（3）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0551-66223900，0551-66223899。项目咨询请拨打电话：(0551)65622275。

4.3 招标文件价格：0 元。

5.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12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新版】（https：//jyxt.hfztb.cn/sso/）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资格审查方式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8.开标时间及地点

8.1 开标时间：2026 年 12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

8.2 开标地点：

☑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要素交易市场 A 区（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2 楼 4 号开标室。

☑本招标项目采用“云上开标大厅”方式开标，具体操作见《**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适用于使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9.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9.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9.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9.3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 11.1 和 11.2。

10.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11.联系方式

11.1 招标人

招标人：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 2163 号

邮编：230000

联系人：熊工

电话：0551-62219337

11.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广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 766 号广电大厦 5 层

邮编：230000

联系人：查家庆、杨吴先训

联系方式：0551-65622275、15255681161

11.3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新版】（https://jyxt.hfztb.cn/sso）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0551-66223900，0551-66223899

11.4 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电话：0551-66223830、0512-58188516

11.5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

电话：0551-66223530、0551-66223680

12.其他事项说明

12.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12.2《新版交易系统操作帮助（投标人端）》请在新版交易系统登录页面 https://jyxt.hfztb.cn/sso/查看。

13.投标保证金账户

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02370102100109599326784 3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7525145519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合肥庐阳支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已完成： □可行性研究报告 □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及批复 ☑其他：技术规范书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见招标公告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6 年 12 月 30 日（具体开始工作日期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7 年 2 月 15 日（具体开始现场施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为准）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节点工期：/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附录 1 （2）财务要求：见附录 2 （3）业绩要求：见附录 3 （4）信誉要求：见附录 4 （5）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见附录 5 （6）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要求：见附录 6 （7）其他要求：见附录 7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成员方总数量不超过 2 家，其中承担设计任务的联合体成员 1 家，承担施工任务的联合体成员 1 家；联合体牵头单位须为承担施工任务方，施工负责人须为承担施工任务方人员，设计负责人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为承担设计任务方人员；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保证金缴纳及招标文件获取事宜。 2.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成员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起提交给招标人。如果联合体投标时没有向招标人提交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的投标将会被招标人拒绝。 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中标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时，联合体的所有成员都要在合同上签字盖章。如果联合体中有一个成员没有在合同上签字盖章或放弃退出，或者签订合同时联合体的组成和投标时不一致，均视为联合体违约，招标人有权拒绝授予联合体合同并据此追究联合体的责任。 4.联合体投标的，可由牵头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签字盖章（联合体协议书和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联合体双方承担连带责任）。 5.联合体中标后，在签订合同之前，除了投标文件中提交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外，还应该向招标人提交一份联合体全体成员签署的就各成员间权利，义务，利益，责任的分配和承担的详细的工作协议，该工作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当联合体成员间发生纠纷时，该协议作为招标人或联合体处理纠纷的直接依据。 6.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联合体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都将被拒绝；备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对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有异议的，应由联合体成员方共同或联合体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牵头人按相关规定提出。 7.招标人关于联合体中标的其他的相关要求： （1）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招标人联系； （2）履约保证金缴纳的要求：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缴纳； （3）工程价款支付的要求：支付至联合体牵头人账户； （4）缺陷责任期保障的要求：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保障； （5）其他相关要求：无。
1.4.3（17）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4.4（5）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限制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承接新的工程项目且在限制期内。 评标委员会仅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补偿，补偿标准：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联系人：熊工 联系电话：0551-62219337 **投标人须在充分了解本项目现场环境和作业情况后，制定与本项目相适应的设计方案、施工方案、安全方案、质量管理方案、进度计划方案等，合理计算投标报价。** ☐组织，踏勘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形式：/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1.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经监理单位和招标人同意后允许分包的工程，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注：对于允许专业工程分包的总承包项目，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价款应充分考虑分包专业工程的市场价格，避免恶意低价竞争；招标人有权对分包合同价款进行审核，对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存在无法顺利实施的情形，总承包单位必须提供分包合同价款确立的合理依据。且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实施质量、安全、工期、组织协调、农民工工资支付等管理要求，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1（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图纸、技术文件、补疑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12 月 7 日 17 时 00 分前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3.2.1	增值税税金相关要求	（1）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简易计算方法 （2）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3）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3.2.4	最高投标限价	（1）最高投标限价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 2900 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分项最高投标限价 □无。 □有，具体如下：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招标文件、合同以及发包人要求项下实现项目竣工、并网、投产移交全部工作内容的报价，合同价款已包含设计、设备材料采购、施工、调试、各专项验收、移交、缺陷责任期及质保服务，同时包含各临时工程、各类措施费、现场复原、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一切工作对应的全部费用。 （2）投标货币，本次招标的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3）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项目具体位置、地理条件、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2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具体如下：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元整（￥500000.00 元） （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电子保函 ☑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 ☑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 （3）具体要求： ①采用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存款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招标公告（选择任何一家银行提交即可）。 ②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③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④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 ⑤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的，办理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的费用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支）出。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从基本账户汇出保函（或保证保险）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函或保证保险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函（或保证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审查认定。未提交或未完整提交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⑥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投标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 （4）是否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政策： ☑不适用 □适用，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5）其他要求： ①特别提醒 投标人采用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项所列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及保险机构将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②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 投标人采用虚假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还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6）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 ①投标人采用纸质保函形式的，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无效。 ②保函存在明显异常情形的（如多家投标人的保函编号相同；保函存在明显伪造痕迹、内容前后矛盾等情形），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查询途径进行核查，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③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将其开具至本招标项目的纸质保函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照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按照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优化投标保证金退还流程的通知》（合公中心〔2023〕3 号）执行。 （如有最新规定，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3.4.4（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3.7.1	承包人建议书编制的特殊要求	承包人建议书编制的特殊要求：本项目承包人建议书采用暗标。
3.7.4	非加密投标文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件递交	□允许，具体要求如下： 非加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 如递交，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 （1）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委托代理人递交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介质：光盘或 U 盘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非加密投标文件封套： 投标人名称： (招标项目名称)标段投标文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 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地点（本项目不适用）	同开标地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是，退还安排：/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3）解密时间：30 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4）是否随机发放签号： □否 ☑是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1-3 家
6.4	中标候选人公	（1）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示媒介、期限及其他要求	（2）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公示期截止时间在法定休息日的应顺延至首个工作日） （3）其他要求： 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或委托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时应当同时公开以下评标情况： a.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投标文件被否决的原因及依据； b.评标委员会的评分情况。包括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评分，其中技术文件还需公开采用编码标注的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 c.中标候选人经评审通过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信息及项目经理业绩；（如要求） d.中标候选人通过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7.2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3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1）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数据电文□纸质 （2）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数据电文□纸质 特别提醒：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1.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要求，具体如下： （1）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2% （2）履约保证金形式： ☑电子保函 ☑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 ☑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 （3）具体要求： ①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②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③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 ④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履约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 （4）本招标项目是否减免履约保证金： ☑不减免 ☐减免，适用减免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5）其他要求：/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建筑安装工程模拟工程量清单（如有）、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投标人应当及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登录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看并下载。
10.2	电子招标	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见本章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10.3	报价文件编制要求	□建筑安装工程费采用模拟工程量清单报价 （1）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前，必须及时升级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至最新版本。投标人如未及时更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和造价软件，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致电电子交易系统服务电话。 （3）本标段模拟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发出后，投标人应对其数据进行复核，如认为数据有误，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及时限要求提出。 ☑建筑安装工程费不采用模拟工程量清单报价 本标段最高投标限价发出后，投标人应对其数据进行复核，如认为数据有误，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及时限要求提出。
10.4	相关政策要求	（1）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 724 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 号）及安徽省、合肥市等文件精神的有关规定，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承包人必须按照合肥市相关文件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户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按照合肥市相关文件执行。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及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按《关于发布合肥市建设工程人工费计算最低标准的通知》（合造价〔2022〕8 号）及《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合肥市城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建设局）规定执行。中标后承包人按上述文件规定办理相关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 （2）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3）省外建设工程企业按照《关于优化进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5〕4 号）进行相关信息登记。 （4）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以保函等方式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通知》（合建〔2020〕29 号）。 （5）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严格执行转发《关于印发〈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合治欠办[2022]5 号），支持以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单保函方式存储。 （6）劳资专管员执行《关于加强建设领域劳资专管员管理工作的通知》（合治欠发〔2021〕6 号）。 （7）关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 号）。 （8）保证保险产品应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 （9）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执行。 （10）采用一级注册建筑师投标的应符合《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 号）规定，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11）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执行安徽省人社厅等部门印发的《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5 号）及《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合治欠办〔2022〕7 号）。 （12）为切实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加快培育新时代建筑产业工人队伍、有效破解拖欠工程款问题，严格执行《关于建立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490 号），《关于加快培育和壮大我省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意见》（建市规〔 2023〕1 号）以及《关于印发〈安徽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23〕2 号）。 （13）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缴纳执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全面推行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电子保函的通知》。 （14）为加快绿色建材推广应用，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相关工作的通知》（合财购[2025] 167 号）执行，符合要求招标采购工程项目应纳入合肥市绿色建材电子化平台管理，开展绿色建材电子化采购交易收发货等数据化服务（合肥市绿色建材电子化平台网址 https://hefei.shuzijiancai.com/），提高绿色建材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采购效率和透明度。 注：①未列明的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执行。 ②如有相关政策文件更新，按照最新政策文件执行
10.5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2）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对于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异常低价的，评标委员会进行异常低价评审的询标时间为 30 分钟，其他内容询标为 15 分钟）内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10.6	投标人对所提供材料应承担的责任	（1）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予以披露。 （2）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材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材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拒绝配合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材料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
10.7	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责任	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对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 （1）中标后，中标人被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3）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10.8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等章节中“发包人”和“承包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
10.9	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照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照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0	创优目标	☑无 □有
10.11	异议提出方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10.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参照《招标(采购)代理行业服务收费指导意见》(合公协[2023]03号)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标准*20%收取。 支付方式：☑转账/电汇 户名：安徽广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合肥三里庵支行； 账号：341316000013000792127
10.13	投标所需资料	（1）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投标文件递交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投标文件递交情形，责任自负。 （2）投标人应及时查看上传的相关资料，如出现上传的相应投标资料不全、模糊不清、超出有效期等情况，评标委员会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认定，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证书证件应在有效期内，若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或经询标被评标委员会认定符合相关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予以认可。 （4）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规定，投标文件应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且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5）采用一级注册建筑师投标的应符合《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 号）规定，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6）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启用注册监理工程师等专业技术人员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厅函(2025)13 号)，自 2025 年 1 月 20 日起，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供配电)、注册监理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给水排水、动力)、注册化工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启用电子注册证书，不再发放纸质注册证书。专业技术人员可登录住房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查看和下载电子注册证书，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住房城乡建设部电子证照申领和使用手册》。专业技术人员下载并打印电子注册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 招标文件要求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如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注册人员证书为在有效期内的纸质注册证书不能体现注册单位，投标人应同时提供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的查询截图，查询截图应能体现人员姓名和投标人单位名称，否则不予认可。 （7）具体资料以第三章“评标办法”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4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投标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经招标人审核后不得进行更换。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投标人派驻投标标段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应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可能影响招投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中止或终止招投标活动，招投标各方免责。 （3）因各个园区施工进度可能不一致，为方便付款，各个园区或各单体的合同额按容量等比例分摊。 （4）所有项目在施工过程造成既有管线、设施等损坏恢复或因施工需要改迁而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包括车棚内原有充电线路设备恢复。 （5）本次合并招标后，合同签约形式由长虹美菱、中科美菱、中标方三方共同签订合同。后续实施过程中，由长虹美菱公司统一管理，包括设计管理、施工现场管理、材料设备进场管理、进度款审核、结算审核等，中科美菱参与自身项目的验收并负责自身项目的款项支付工作。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见招标公告） 3.具备有效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无需提供。 ☐需提供以下材料： 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情况说明书……

注：证明材料的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证明满足评审需要。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本招标项目投标人业绩（资格审查）数量：0 个。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1.项目经理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2.项目经理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3.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以下情形除外： ①法定情形； ②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社保要求：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项目经理（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六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若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6 个月的，投标人应随材料附企业成立时间证明文件，并提供自企业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的连续社保证明，未能提供的，其提交的该部分材料评审时不予认可。项目经理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
设计负责人	1.设计负责人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2.设计负责人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社保要求：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设计负责人（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六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设计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若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6 个月的，投标人应随材料附企业成立时间证明文件，并提供自企业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的连续社保证明，未能提供的，其提交的该部分材料评审时不予认可。设计负责人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

施工负责人	1.施工负责人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2.施工负责人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3.施工负责人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以下情形除外： ①法定情形； ②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施工负责人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社保要求：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施工负责人（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六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施工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若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6 个月的，投标人应随材料附企业成立时间证明文件，并提供自企业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的连续社保证明，未能提供的，其提交的该部分材料评审时不予认可。施工负责人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

注：

1.投标人应提供上述人员的注册证书（如要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要求）、职称证书（如要求）、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如要求）。

2.投标人应须同时提供以下材料：

（1）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中标通知书或合同须体现项目类型、服务内容等关键评审要素（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的，以合同中所载信息为准），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无法体现上述关键评审要素的还须提供业主单位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2）并网验收证明材料（电网相关部门出具的下述任一材料：并网验收报告或并网验收单或其他证明已并网的有效证明材料）。总装机规模以并网验收证明材料所载信息为准，并网验收证明材料无法体现上述关键评审要素的还须提供业主单位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若该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中建设单位与并网验收证明材料中建设单位不一致，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并网验收证明材料中建设单位盖公章的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并网容量等）的，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栏“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应反映出本招标项目的项目经理在此业绩中担任过项目经理的岗位。

4.本招标项目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本招标项目技术负责人岗位。

5.本招标项目项目经理业绩（资格审查）数量：1 个；本招标项目设计负责人业绩（资格审查）数量：0 个；本招标项目施工负责人业绩（资格审查）数量：0 个。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附表 1 资格审查评审条件(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	1	☑机电工程（或电力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 ☑社保要求：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六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若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6 个月的，投标人应随材料附企业成立时间证明文件，并提供自企业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的连续社保证明，未能提供的，其提交的该部分材料评审时不予认可。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

注：1.投标人应提供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如要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要求）、职称证书（如要求）、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如要求）。

2.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由承担施工任务方提供。

附表 2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施工员	1	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招标投标活动中有关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证书要求的通知》（建市函〔2019〕1112 号）要求，不再将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劳务员、机械员、标准员）及取样员持证情况列入招标投标文件。
质量员/质检员	1	
安全员	1	
资料员	1	
劳资专管员	1	劳资专管员按《关于加强建设领域劳资专管员管理工作的通知》（合治欠发〔2021〕6 号）配置。

注：

1.本附表 2 为招标人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规定要求投标人中标后需要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数量的最低要求。

2.项目实施时，中标人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不低于本表人员配置的要求填写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人员配置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1.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 2.其他要求：/

注：

1.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条款编号	示范文本中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见招标公告。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招标公告。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招标公告。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以上成员共同承担的，按照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成员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造价咨询人；

（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或项目管理单位；

（7）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标段的造价咨询人或监理人或项目管理单位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标段的造价咨询人或监理人或项目管理单位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且在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2）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有骗取中标或串通投

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但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13）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4）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5）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有行贿犯罪行为；

（1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投标的情形；

（1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

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照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发包人要求；

（6）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7）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招标人发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要求。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澄清文件，澄清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3 澄清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修改文件，修改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修改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修改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商务文件；

（2）技术文件；

（3）报价文件。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和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文件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价格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

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境内投标人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照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照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届满时自动失效的，无需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

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中标候选人、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资格、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承包人建议书及实施计划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承包人建议书编制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在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照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接受扫描件（包括电子证照等电子件）形式。

（5）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7.6 本项目技术文件采用“暗标”评审，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照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未按照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照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

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照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2）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4）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随机发放签号的，对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随机一次性发放签号（签号为 l~A,A 为对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并公布给各投标人（无论投标人是否解密成功都将进行签号的发放）；

（5）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6）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质量标准、工期及其他内容；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完成后，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再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7）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

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定标

7.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 合同授予

8.1 履约保证金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2%。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1.2 中标人不能按照本章第 8.1.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 签订合同

8.2.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应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存在前述情形的，由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以下的罚款；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2.4 招标人将及时主动公开合同订立信息，并积极推进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公开。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

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6.5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网络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8 部门令第 20 号）、《关于加快招标投标领域人工智能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发改法规〔2026〕195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本规程适用于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工程建设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本规程所称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系统建设应推行标准化接口、结构化数据与模块化设计，以适配智能化监管与数智化协同升级需求。鼓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使用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大模型相关场景功能，保障公共资源公平高效配置、规范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第四条电子交易系统是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应具备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的功能，并为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第五条电子服务系统是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应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第六条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七条电子招标投标各方主体（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或电子服务系统进行操作。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

任。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八条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采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可使用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大模型相关场景功能，提高招标文件编制的时效性、准确性与合规性。

第九条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电子交易系统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应加盖电子签章。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做好上传招标文件的病毒防范工作，不危害系统正常运行。

第十条投标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电子交易系统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第十二条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应允许投标人离线制作投标文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三条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投标人应做好上传投标文件的病毒防范工作，不危害系统正常运行。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四条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五条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应使用同一数字证书。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指定地点或线上进行演示、答辩等情形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保持在线。

第十六条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或U盘作为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或U盘中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或U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应拒绝导入。如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文件解密或导入失败的补救方案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响应。

第十七条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采用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大模型辅助评标系统进行评标的，模型生成的结论不替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自主判断，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法定责任。

第十八条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十九条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在评标报告上电子签名确认，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十条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第二十一条投标人如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在规定时限内，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材料。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异议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第二十二条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三条招标人应当及时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提交合同签订信息及合同履行情况。相关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一致性由招标人负责。

第二十四条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五条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单位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以下程序处理：

（一）能够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交易程序继续进行；

（二）无法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发出暂停交易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导致项目交易暂停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尽快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延期开标或重新招标的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三）在开标后出现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暂时中断开评标程序，待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后，再继续履行开评标程序，也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依法依规采取重新招标等其他程序处理。

第二十六条项目开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意外情形时，如部分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外出现上述情况的，系统恢复后，除原已解密文件无法恢复外，将不再允许未解密的投标人进行解密。

第二十七条电子招标投标过程中的数据信息严格保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违法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投标文件内容或者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招标投标信息。

第二十八条电子招标投标活动及相关主体应当自觉接受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行政监督部门可运用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大模型对招标投标活动中产生的交易数据进行分析比对，开展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其他领域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可参照执行。如遇国家、省有关规定调整，本办法规定与国家、省有关规定不符的，按照国家、省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本规程自2026年5月8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原《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合公业〔2022〕250号）同时废止。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	推荐中标候选人模式	☑**模式 3：**对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进行报价文件详细评审，计算报价文件得分，并按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得分之和（即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3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综合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 （2）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3）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4	推荐中标候选人先后顺序	/
1.4	最多可中标段数量	/
2.1	初步评审标准	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
2.2.1	分值构成（100 分）	技术文件：7 分 商务文件：8 分 报价文件：85 分
2.2.2	详细评审标准	见“详细评审标准”表。
3.2.3（1）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	☑**不执行 AI“类人”辅助评标，具体要求如下：** ①对于承包人建议书等主观评分项，以 0.1 分为分割点，即评分依次为 0、0.1、0.2、0.3、0.4 等。评审内容缺项的该项得 0 分。 ②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见附件 1； ③评委评分在评审项分值 60%以下（含）和 90%以

		上（含）的，须提出充足的理由并在评标报告中陈述。 **□执行 AI“类人”辅助评标，具体要求如下：** ①对于技术文件详细评审评分标准，启用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大模型 AI“类人”评审功能辅助评标，模型生成的结论不替代使用主体的自主判断，不改变使用主体的法定责任。 ②在技术文件详细评审环节，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对人工智能辅助评审结果进行复核。 ③技术评审标准评审汇总：各评审因素的最终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该评审因素的打分平均值确定，并对各项评审因素的最终得分进行汇总。
3.2.4	确定入围报价文件评审的规定	见附件 2。
3.7.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见附件 3。
3.7.4	异常低价评审	**☑执行，按照如下方式：** （1）异常低价计算方式 ①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65%。 ②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投标人的次低投标报价×65%。 ③最高投标限价×65%。 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有可能影响施工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价格。 上述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异常低价评审具体见附件 4 方法 2。
3.8.2	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注册建造师	评标委员会仅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注册建造师专业、数量进行查询核对，并

		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本项目对应资质要求的建造师专业、数量要求如下：** **①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企业：注册一级建造师 50 人以上。** **②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企业：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15 人。** **③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叁级资质企业：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5 人。** **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注册建造师专业、数量不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及有关文件中对应资质等级标准要求的，不得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要求）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下列投标的情形： （1）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 （2）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 （3）投标人联系人或联系号码相同。 （4）投标文件上传 IP 地址相同。
		未出现投标报价	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人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设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要求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配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项目经理承诺”提供承诺。
		分包计划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注：

1.评审因素“投标人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项目经理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如未填写序号或序号填写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表格中列明的业绩从

上到下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表中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或项目经理业绩）予以评审。

3.本项目技术文件采用“暗标”评审，不纳入上述技术文件初步评审范围。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1）报价文件电子文件可以正常读取； （2）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下列投标的情形： （1）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 （2）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 （3）投标人联系人或联系号码相同。 （4）造价软件加密锁号相同。 （5）投标文件上传 IP 地址相同。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2）投标报价的大写数值能确定具体数值，未出现数量级错误、报价金额单位错误。 （3）同一投标人未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未出现实质性内容不一致。 （5）按照清单计价规范要求不应为负值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数据未出现该情形。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不可竞争内容	（1）安全文明施工费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人工费工日单价不得低于工程所在地政府发布的最低工资标准折算的工日单价。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未更改招标文件确定的暂列金额、暂估价。 （5）增值税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总人工费	投标报价中的总人工费与技术文件中的劳动力安排计划相比，不得明显过低。
		投标报价偏差	（1）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报价累计缺漏金额 （多报金额不得抵销缺漏金额，缺漏金额计算时按照最高投标限价相应数据计算）占投标报价未超过 3%，也未影响各投标人排序。 凡招标文件要求或者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规定应计算的费用而投标人未报，且投标文件未阐明充分理由，并不能提供足够证据者，均视为缺漏金额。 （2）对投标报价存在计算错误的，按照本章第 3.4.4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与修正前投标报价的偏差未超过 3%，也未影响各投标人排序。 （3）投标报价中减少实体材料消耗量指标的，符合计量计价规范或实际情况。
		报价规范性评审	对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主要材料价格、人工费（含工日数量及工日单价）、机械费，“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措施费及“不可竞争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的不可竞争费等进行规范性评审，对明显相互冲突或不合理的，或未按照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要求计价的，可否决其投标（如：“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低于主材价格等情况）。
		不平衡报价评审	对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主要材料价格、人工费（含工日数量及工日单价）、机械费，“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措施费明显高出最高投标限价对应部分，或与最高投标限价对应部分相比明显降幅过大的情况，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可认定为恶意不平衡报价，否决其投标。
		需评审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评审（如有）	投标人应响应招标人《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的内容；对于招标人发放的《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中第 1 列（序号）、第 2 列（名称、规格、型号）、第 3 列（计量单位）、第 4 列（数量）内容不得修改，不得增删或改变顺序。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其人工费工日单价不得低于工程所在地政府发布的最低工资标准折算的工日单价。
		其他情形	（1）清标结果未显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异常一致的情形； ②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等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③弄虚作假的情形；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④有其他违法行为的情形。 （2）项目评审中，多家投标人投标报价规律性集中出现在高价区域，明显与近期类似项目报价情况不一致，以致影响正常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确定项目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宣布流标，同时将异常报价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3）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2.2.2（1）	技术文件（承包人建议书）评分标准	设计方案（暗标）	2 分	根据要求，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详实的设计方案，确保功能性、完整性、安全性和可维护性均能符合建设要求。设计规范，并兼顾光伏电站的美观展示性。对方案的合理、科学及可靠性进行评价。充分理解项目需求，方案内容详细、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1.5<F≤2 分；较为理解项目需求，方案内容较为详细、合理，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1<F≤1.5 分；方案内容有所欠缺的得 0<F≤1 分，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注：** 1.篇幅不超过 50 页。一律 A3 幅面。如有文字，行距为固定值 22 磅；页边距：上 2.5 厘米，其余均为 2.0 厘米。 字体型号：宋体；字体大小：标题三号，其他为四号。 2.所有版面均不得设置页眉、页脚、页码。 3.其他要求：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暗标 ”评审内容）应屏蔽投标人相关信息：包括投标人单位名称、简称、外文名称、投标人特有的标志、logo 及图案、人员姓名等。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暗标 ”评审内容）不得出现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单位及个人信息的文字、图片、图表等有关表述。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	5 分	**1.施工方案：** 针对工程所涉及的施工作业面划分、原屋

				面防水防护措施、安装方式等主要工艺流程施工措施、重难点分析、注意事项（如恶劣天气应对措施），以及施工布置、工序的安排及材料进场计划等方面进行评审： （1）施工方案合理、技术措施科学。施工作业面划分、原屋面防水防护措施、安装方式等方案内容详细合理，技术性强，保障措施全面的得 1.5<F≤2 分； （2）方案内容较为详细合理，有一定的技术性和保障措施的得 1<F≤1.5 分； （3）方案内容有所欠缺的得 0<F≤1 分， （4）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2.安全方案：** 本项目主要施工面位于建筑物屋面，就屋面施工时设备材料的吊装、运输、堆放、安装以及屋面施工时人员的安全保证措施等制定合理、科学的专项安全技术方案。方案内容详细合理，技术性强，保证措施全面的得 0.6<F≤1 分；方案内容较为详细合理，有一定的技术性和保证措施的得 0.3<F≤0.6 分；方案内容有所欠缺的得 0<F≤0.3 分，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3.质量管理方案** 本项主要针对质量管理人员的安排、材料质量的控制、质量控制点的设置和验收、施工监督的方案等体系和成品的保护等方面进行评审，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高效。方案内容详细合理，体系措施全面有效的得 0.6<F≤1 分；方案内容较为详细合理，体系措施较为全面有效的得 0.3<F≤0.6 分；方案内容有所欠缺的得 0<F

				≤0.3 分，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4.进度控制方案** 本项主要依据网络图和横道图的正确性和各施工节点的进度安排合理性及保证措施进行评审，进度计划科学合理、措施得当。方案内容详细合理，措施全面得当的得 0.6<F≤1 分；方案内容较为详细合理，措施较为全面得当的得 0.3<F≤0.6 分；方案内容有所欠缺的得 0<F≤0.3 分，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注：** **1.编制篇幅:施工组织设计的篇幅不超过 50 页。** **2.一律 A4 幅面，行距为固定值 22 磅；页边距：上 2.5 厘米，其余均为 2.0 厘米字体型号：宋体；字体大小：标题三号，其他为四号。** **3.所有版面均不得设置页眉、页脚、页码。** **4.其他要求：**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暗标 ”评审内容）应屏蔽投标人相关信息：包括投标人单位名称、简称、外文名称、投标人特有的标志、logo 及图案、人员姓名等。**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暗标 ”评审内容）不得出现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单位及个人信息的文字、图片、图表等有关表述。**
2.2.2（2）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	施工负责人业绩	4 分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拟派施工负责人每具备 1 项在单个合同总装机容量不低于直流侧 1800kWp（含）或交流侧 1500 kW（含）

				的已并网的分布式光伏发电**工程施工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如提供联合体业绩，须在其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业绩，得 4 分，满分 4 分。 **注：须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中标通知书或合同须体现项目类型、服务内容等关键评审要素（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的，以合同中所载信息为准），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无法体现上述关键评审要素的还须提供业主单位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②并网验收证明材料（电网相关部门出具的下述任一材料：并网验收报告或并网验收单或其他证明已并网的有效证明材料）。总装机规模以并网验收证明材料所载信息为准，并网验收证明材料无法体现上述关键评审要素的还须提供业主单位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③若该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中建设单位与并网验收证明材料中建设单位不一致，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并网验收证明材料中建设单位盖公章的证明材料；**
		设计负责人业绩	4 分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拟派设计负责人每具备 1 项在单个合同总装机容量不低于直流侧 1800kWp（含）或交流侧 1500 kW（含）的已并网的分布式光伏发电**工程设计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如提供联合体业绩，须在其中担任设计负责人）的业绩，得 4 分，满分 4 分。

				注：须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中标通知书或合同须体现项目类型、服务内容等关键评审要素（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的，以合同中所载信息为准），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无法体现上述关键评审要素的还须提供业主单位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②并网验收证明材料（电网相关部门出具的下述任一材料：并网验收报告或并网验收单或其他证明已并网的有效证明材料）。总装机规模以并网验收证明材料所载信息为准，并网验收证明材料无法体现上述关键评审要素的还须提供业主单位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③若该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中建设单位与并网验收证明材料中建设单位不一致，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并网验收证明材料中建设单位盖公章的证明材料；**
2.2.2（3）	报价文件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85 分	**1.确定评标价**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确定有效评标价** 同时满足（1）（2）条件的投标报价确定为有效评标价： （1）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2）投标报价≥异常低价（计算方式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7.4 ”）。 **3.确定评标基准价** （1）确定评标基准价的方法。 ☑方法 5：设定评标基准价系数，评标价中位值乘以评标基准价系数作为评标基

				准价，其中评标价中位值计算详见附件 5“2.评标价中位值的计算 ”，评标基准价系数见附件 5“3.评标基准价系数的计算 ”。 以上评标价平均值、评标价中位值、评标基准价系数的确定方式详见附件 5。 评标基准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 四舍五入 ”。 （2）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4.报价文件得分计算** ☑方法 1 （1）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 四舍五入 ”，即为*.**%。 （2）报价文件得分计算公式 ①如果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 ②如果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 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的扣分值。 本招标项目 E1=2 ；E2=1。 注：当评标价得分为负时，均按 0 分计算。评标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点后第三位“ 四舍五入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要求	1.评审因素“投标人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项目经理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如未填写序号或序号填写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表格中列明的业绩从上到下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表中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详细评审标准投标人业绩（或项目经理业绩）予以评审。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所需证明材料	（1）业绩、奖项、荣誉（如有）：在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对应窗口上传。奖项、荣誉以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奖项、荣誉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奖项、荣誉证明资料应符合下列要求，否则不予认可： ①奖项、荣誉应提供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颁奖文件不含荣誉证书、奖杯、奖牌、奖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的截图； ②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截图。 ③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 ”、“山寨社团 ”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

	息公示平台）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 ”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 ”
投标文件中“设计方案”编制要求	1.篇幅不超过 50 页。一律 A3 幅面。如有文字，行距为固定值 22 磅；页边距：上 2.5 厘米，其余均为 2.0 厘米。 字体型号：宋体；字体大小：标题三号，其他为四号。 2.所有版面均不得设置页眉、页脚、页码。 3.其他要求：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暗标 ”评审内容）应屏蔽投标人相关信息：包括投标人单位名称、简称、外文名称、投标人特有的标志、logo 及图案、人员姓名等。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暗标 ”评审内容）不得出现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单位及个人信息的文字图片、图表等有关表述。
投标文件中“施工组织设计”编制要求	1.编制篇幅:施工组织设计的篇幅不超过 50 页。 2.一律 A4 幅面，行距为固定值 22 磅；页边距：上 2.5 厘米，其余均为 2.0 厘米。 字体型号：宋体；字体大小：标题三号，其他为四号。 3.所有版面均不得设置页眉、页脚、页码。 4.其他要求：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暗标 ”评审内容应屏蔽投标人相关信息：包括投标人单位名称、简称、外文名称、投标人特有的标志、logo 及图案、人员姓名等。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暗标 ”评审内容不得出现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单位及个人信息的文字图片、图表等有关表述。

附件 1：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

针对评标办法正文“3.2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中“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具体如下，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如下：

①首先，根据评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打分汇总（以下简称“技术打分”），计算偏差率

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次高技术打分的纵向偏差率（该评委最高与次高技术打分的差值占该评委最高技术打分的百分比）；

针对上述评委确定的最高技术打分的投标人，计算该投标人最高技术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技术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的横向偏差率（该投标人最高技术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的差值占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的百分比；出现同一评委不同投标人的最高技术打分相同时，分别计算确定）；

当纵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20%，同时横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15%时，该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当出现 2 名或以上评委技术打分同时出现上述情况时，纵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纵向偏差率最大的相同时，以横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横向偏差率最大的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评委最高与次次高技术打分的偏差率，该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1 位该情形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

注：技术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形偏差率计算（见示例标示）。上述差值按照绝对值计算；

示例：如某项目的投标人共 6 家，共有 5 位评委参与评审，评委进行技术打分分值见下表，现列举其中 1 位评委相关计算，具体如下：

技术打分分值					
评委名称	评委 1	评委 2	评委 3	评委 4	评委 5
投标人 1	28.0 分 （最高分）	30.0 分 （最高分）	22.0 分 （最低分）	25.0 分 （最高分）	20.0 分 （最低分）
投标人 2	28.0 分 （最高分）	28.0 分 （次高分）	28.0 分 （最高分）	24.0 分 （次高分）	22.0 分 （次次高分）

投标人 3	26.0 分 （次高分）	28.0 分 （次高分）	25.0 分 （次高分）	25.0 分 （最高分）	23.0 分 （次高分）
投标人 4	24.0 分 （次次高分）	24.0 分 （次次高分）	28.0 分 （最高分）	23.0 分 （次次高分）	20.0 分 （最低分）
投标人 5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4.0 分 （次次高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次次高分）
投标人 6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30.0 分 （最高分）
列举评委 1 纵向偏差率计算					
评委 1 的纵向偏差率	【（28.0-26.0）÷28.0】×100%=7.14%				
列举评委 1 横向偏差率计算					
评委 1 的横向偏差	对投标人 1 计算横向偏差={28.0-[（30.0+22.0+25.0+20.0）÷4]}÷[（30.0+22.0+25.0+20.0）÷4]×100%={28.0-24.25}÷[24.25]×100%=15.46%				
	对投标人 2 计算横向偏差={28.0-[（28.0+28.0+24.0+22.0）÷4]}÷[（28.0+28.0+24.0+22.0）÷4]×100%={28.0-25.50}÷[25.50]×100%=9.80%				

②其次，根据评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打分汇总（以下简称“技术打分”），计算打分差值

a.当未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的情形时，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

所有评委中技术打分差值最大的，其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当出现技术打分差值最大的评委为 2 名或以上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次差值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次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次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以此类推。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1 位该情形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

注：技术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形差值计算（见示例标示）。

b.当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的情形时，不再计算技术打分最大差值，直接进入下一步计算。

③再次，计算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

依据上述①②的判断，按照剩余各评委的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本章第 2.2.2（1）目）中对应的各评分（评审）因素的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为该评分（评审）因素的得分；

投标人第 2.2.2（1）目得分 A 为该目中对应各评分（评审）因素得分的和；投标人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A。

附件 2：确定入围报价文件评审的规定数量

设定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分分值之和为 Z，投标人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得分之和为 T：

（1）若 T≥Z×60%的投标人数量达到 9 家及以上，规定数量为 9 家。

（2）若 T≥Z×60%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9 家，规定数量为 T≥Z×60%的全部投标人数量。

注：

（1）按照 T 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前 9 家进入报价文件评审，T 相同且排序最末的投标人均进入报价文件评审。

（2）进入报价文件评审的投标人不予递补。

（3）规定数量不足 3 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

附件 3：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1.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①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②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③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⑤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①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②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③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④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⑤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⑥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①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②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③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④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⑤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⑥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件 4：异常低价评审

1.异常低价评审方法 1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具体要求如下：

（1）评审要求：

①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异常低价的，评标委员会将进行异常低价评审。投标人须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并提供降低工程造价的相关证明资料（不限于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价格、施工措施、方案及其他方面）；同时提供关于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的承诺。

②以下情形不得作为异常低价投标说明的依据：

（a）机械、材料自有或闲置；

（b）自有弃土场土源或与邻近项目签订的土方倒运协议；

（c）人员闲置；

（d）亏本让利；

（e）企业市场拓展或品牌宣传；

（f）降低或改变原设计方案、技术工艺、施工标准；

（g）类似项目业绩；

（h）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得作为降低投标报价依据的情形。

（2）评审标准：

①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未通过异常低价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

②评标委员会应对通过异常低价评审的中标候选人的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等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并作为评标结果的附件提交给招标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不能作出有效澄清、说明或评标委员会认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2.异常低价评审方法 2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具体要求如下：

（1）评审要求：

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办法前附表 3.7.4** 第①项至第④项中任意一项的，评

标委员会将进行异常低价评审。

投标人须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属于第③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标环节可不再重复提交）；同时提供关于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的承诺。

（2）评审标准

①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未通过异常低价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

②评标委员会应对通过异常低价评审的中标候选人的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等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并作为评标结果的附件提交给招标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不能作出有效澄清、说明或评标委员会认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附件 5：评标价平均值、评标价中位值、评标基准价系数的确定方式

评标价平均值、评标价中位值、评标基准价系数的确定方式如下：

1.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①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有效评标价按照投标人**随机签号**由小到大的顺序选取 m 个有效评标价。

②对选取的 m 个有效评标价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去除 n 个较高有效评标价和 n 个较低有效评标价，其余有效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设定有效评标价对应的投标人数量为 X，m 和 n 按照以下规定取值：

（a）当 X≤5，m=X－n，n=0；

（b）当 5＜X≤10，m=X－n，n=1；

（c）当 10＜X≤15，m=X－n，n=2；

……以此类推。

如出现无法计算评标价平均值的情况，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

2. 评标价中位值的计算

①数据分组

对所有有效评标价进行数据分组：

（a）高于评标价平均值 1.05 倍的投标报价全部只作为一组。

（b）在评标价平均值 1.05 倍（含）至评标价平均值 0.95 倍（含）之间的投标报价各自成为一组。

（c）低于评标价平均值 0.95 倍的投标报价全部只作为一组。

②确定评标价中位值

对各组内的数据分别计算算术平均值作为本组的组值，由低到高对所有组值进行排序，当组数为奇数时，取中间一组的组值为评标价中位值；当组数为偶数时，取中间两组组值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价中位值。

3. 评标基准价系数的计算

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成功接收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总数（按标段计算，无论是否成功解密）除以 5，根据对应余数确定评标基准价系数，见下表：

余数	评标基准价系数
0	0.97
1	0.975

2	0.98
3	0.985
4	0.99

1.评标方法

1.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1.2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按规定递交并成功导入评标系统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技术文件、商务文件详细评审标准的顺序，依次对技术文件、商务文件进行评分，并按得分之和从高到低的顺序，顺次选取规定数量的投标人进入报价文件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对进入报价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对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进行报价文件详细评审，计算报价文件得分。**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选择的模式，进行后续评审并按相应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3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选择的模式**推荐中标候选人，出现得分（**确定推荐顺序的得分**）相等时，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情形见本章第3.7款、**第3.8.1项、第3.8.2项。**

1.4本次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先后顺序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标段个数已达到最多允许中标的标段个数的投标人，在后续标段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仍参与评审。

1.5评标结束后如有某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发生变化的情况，不影响其他标段排序。

1.6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在评标办法正文及前附表中列明所有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列明的否决投标的情形，一律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详细评审标准

2.2.1商务、技术和报价文件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商务、技术和报价文件评分标准

（1）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报价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2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商务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2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及技术得分。

（1）按照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技术文件（“暗标”评审项）得分A；

（2）按照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商务文件得分B；

3.2.2得分计算的确定

（1）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

本章第2.2.2（1）目属于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内容，技术文件（“暗标”评审项）各评审因素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值确定，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各投标人“暗标”评审项的得分情况公布后，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修改“暗标”评审结果，汇总各评审因素得分得出得分A。

（2）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

本章第2.2.2（2）目属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内容，投标人第2.2.2（2）目的得分B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该目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投标人商务及技术得分=A+B。

3.2.4确定入围报价文件评审的规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3报价文件公布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3.4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4.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入围报价文件评审的投标人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初步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报价文件进行分析和整理工作（简称“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缺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的问题，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清标工作可以使用计算机评标系统辅助评标委员会完成。

3.4.3清标的内容和步骤：

（1）投标文件在符合性、响应性等方面存在的偏差；

（2）投标文件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和修正结果；

（3）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重大偏差的情形和相关依据；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细微偏差的情形；

（4）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清标结果。

3.4.4除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第1.12.4项对细微偏差进行处理外，对于其他细微偏差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1）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等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出现非实质性内容不一致时，以招标人提供的内容为准；

（2）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投标报价前后不一致时，以投标函填报的为准；

（3）投标报价计算错误的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③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④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⑤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相对应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标出的综合单价为准，但综合单价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投标报价存在细微偏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上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处理，并要求投标人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5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3.5.1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入围报价文件评审且报价文件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报价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计算出报价文件得分C；报价文件得分C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6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否决投标的情形

3.7.1投标人不符合本章第3.1款、第3.4款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7.3投标人未通过本章第3.5.2项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4投标人未通过异常低价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异常低价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8评标结果

3.8.1评标委员会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情形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查询要求如下：

（1）评标委员会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2）评标委员会仅通过“信用中国”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3）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4（5）目。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排序。

3.8.2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注册建造师专业、数量应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将对此进行核查，不满足要求的不得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具体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8.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开区长虹美菱二期分布式光伏发电、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开区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开区长虹美菱二期分布式光伏发电、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开区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工程地点：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3.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4.资金来源：100%企业自筹。

5.工程内容及规模：。

6.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年月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具体构成见价格清单。

2.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

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通用合同条件；

（5）承包人建议书；

（6）价格清单；

（7）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件

采用《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中通用合同条款。上述资料由承包人自行准备。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件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2.5.3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2	4.2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1）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2% （2）履约保证金形式： ☑电子保函 ☑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 ☑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 （3）具体要求： ①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②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③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 ④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履约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 履约担保期限: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满7日内退还（最迟不得超过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28天）。 其他要求：采用保函或者担保的，若保函有效期满无法履约完成的，应提前办理保函续期或替换保函，续期保函或替换保函有效期根据项目实际由双方协商确定。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3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2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处理一切事务。
4	11.2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24 个月。
5	14.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固定总价。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6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1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生效且中标人提供合同金额 10%的预付款保函后，预付合同总价的 10%。。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在每期应付进度款中优先全额扣回，逐期抵扣至预付款全部扣清。
7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预付款担保形式：/。
8	14.3.2	付款审核和支付： **付款方式：**6 个月期限的银行承兑汇票（含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按工程款的 20%计取） 本项目分冰箱园区、洗衣机园区、中科园区 3 个子项，各子项或单体进度、完工验收时间可能不同，可以各子项或单体的进度按下述规定，分别独立支付。 一、10%预付款；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二、洗衣机园区、中科园区对应屋面光伏组件安装容量达到 50%时，累计支付至合同价的的 30%；冰箱园区光伏车棚完成车棚钢结构立柱等主要结构件安装，具备安装组件条件时，累计支付至合同价的的 30%； 三、完成系统集成、具备并网条件，通过供电公司验收，累计支付至合同价的的 70%； 四、全容量并网试运行，满足转生产验收条件，通过由建设单位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累计支付至合同价的的 80%； 五、所有园区全部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报送结算。发包人工程建设部门对承包人的送审材料初步审核后，委托第一家外部事务所审核，将该事务所审定金额作为送审金额委托第二家外部事务所审核，待第二家事务所审定金额出具后与第一家事务所审定金额进行对比，按照审定金额较低的结果作为最终结算价款，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 97%，最终结算价款的 3%待验收合格满两年无质量问题后支付（无息）。事务所审核时间均以事务所机构自身工作流程为准。 甲方支付工程款给乙方时，乙方必须提供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金额包含贴息费）。 （本项目质量保证金接受保函形式。采用保函模式时，结算审核结束付至结算价款的 100%（付款前，承包人须提供质量保证金保函）。 特别说明：对于到期款： ①若甲方背书给乙方的银行承兑汇票距离银行兑付时间不足 6 个月，则乙方需支付给甲方按不足 6 个月的天数和月利息率(计为 X)计算利息，计算公式为：利息=背书金额*(180-(承兑到期日-甲方付款日))*X/30，背书金额与利息之和为支付货款金额； ②若应乙方要求，甲方直接付现给乙方，则乙方需支付直接付现利息，计算公式为：直接付现利息=支付货款金额*X*6，支付货款时按扣除利息后净额支付； ③若应乙方要求，甲方提前支付货款，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规定扣除一定的现金折扣。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不论是现汇还是承兑汇票，提前付款利息=支付货款金额*提前天数*Y/30,Y 为提前支付的月利率。 即：若提前支付的是承兑，则总利息为：按①与③计算的利息之和；若提前支付的是现汇，则总利息为：按②与③计算的利息之和 其中，X、Y 美菱公司在供应商管理平台(SRM)上发布。 另根据发包人财务部门相关付款规定等为执行依据。 各类罚款违约金等，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单独缴纳或者发包人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具体以发包人实际操作为准。
9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 （1）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出具电子保函、纸质保函等担保方式，担保/保证金额为：3%的工程结算价款； （2）3%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注：（1）本项目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缴纳质量保证金；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 易贷）电子保函平台工程质量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 （2）以现金形式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含从工程款中以扣留方式提交的），同时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第1条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为施工本合同工程而需要占用的土地，临时占地承包人负责办理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施工所需临时房屋、施工区域封闭式围挡、临时便道、交通疏导等所有临时性设施以及施工用水、用电，相应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支付。除上述临时设施、施工用水用电修筑安装、拆除、垃圾清运与恢复外，路面及部分绿化的破除、开挖并恢复等均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不限于与施工有关专业的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按照图纸和招标文件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项目人员配备；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各类专项方案；月进度报表、施工总进度计划；分包合同；竣工图、竣工资料、以及相关报建的各类文件以及发包方需要的其他资料。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由承包人保管。

1.6.5 承包人对档案管理要求：

1.6.5.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的法律法规，符合《建设项目档案整理规范》、《光伏发电建设项目文件归档与档案整理规范》以及发包人项目档案分类编号方案和竣工文件相关制度的要求。保证项目文件的收集、整理、编制及归档工作与工程建设同步进行。

1.6.5.2 建立健全项目档案责任制。项目经理为工程档案第一负责人，并明确工程档案的具体分管负责人。

1.6.5.3 保证项目文件材料收集、立卷、归档的及时、准确、完整，做到项目文件资料记录字迹清晰、内容详细、计算准确；图物相符、技术数据可靠、签字手续完整；整理，组卷后的档案资料统一，规范，符合档案管理规范要求。

1.6.5.4 承包人负责在项目交工验收前按照规定套数向发包人提交竣工档案。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通过发包人要求的方式提供相关项目文件材料（含电子材料），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

1.6.5.5 项目文件材料收集、整理、立卷、归档所需的费用及电子文件归档等相关费用包含在工程合同价款内。但如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完成档案工作或档案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发包人有权视情况暂扣部分费用直至承包人档案工作满足要求。

1.6.5.6 竣工文件验收不合格的不得进行工程竣工验收，不予结算工程尾款。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发包人施工现场办室。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工程项目部。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除承包人为实施工程编制的相关工法、专利内容和依法属于承包人所有的知识产权外，其他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所有，发包人有权自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第 2 条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 3 条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考核承包人履约情况；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的矛盾和问题；协助办理工程变更；审核工程进度，监督资金使用；督促承包人抓好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及文明施工等工作；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

发包人人员职务：；

发包人人员职责：。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工程师权限：。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承包人项目经理等应根据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参加各类会议，确有特殊情况必须提前向发包人请假并经发包人同意，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1000 元/次/人的违约金。经会议决议后统一布置的任务，承包人必须认真实施，对完成事项执行不力或未有效落实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发包人要求承包人作会议记录的，承包人应当在会议召开当日提供，经发包人审核后，参会各方签字后作为项目档案保存。如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会议记录，应当按照 200 元/天的标准承担逾期违约金。

第 4 条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

明的违约责任：。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确需更换时，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并须报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重新履行更换项目经理手续，且经行业主管部门备案；拒不办理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所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30 万元/人*次违约金。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 10 万元/人次，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所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其它规定以此条款不一致的，以本条约定为准）。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投标时所报的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等其他关键人员必须在项目实施期内到位，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上述人员。确需更换关键人员的，承包人应提前 28 天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发包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承包人擅自更换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20 万元/人*次违约金。

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承包人应当根据发包人

要求更换，承包人拒绝更换的，应当向发包人支付 20 万元/人*次违约金，并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更换。发包人同时有权单方解除与承包人的施工合同，并追究承包人责任。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需经发包人代表同意。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岗一天给予 1000 元/人*天违约金处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发包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合计（缺席离岗）天数超过 7 天，如仍未及时整改，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承包人索赔。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禁止分包的以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工程。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具体范围由承包人报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共同确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分包的专业工程：视为承包人自行施工，发包人不需支付总承包管理费、协调费及其他费用；分包人或其雇员的行为或违约视为承包人自己的行为或违约，并为之负全部责任。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发包人保留直接支付的权利，承包人对此不提异议。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第 5 条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发包人需在 7 天内对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发包人根据政府相关文件和要求安排，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认，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认。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以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要求为准。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以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要求为准。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

第 6 条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按照国家及行业规范以及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要求执行。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材料和工程设备进场前。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以监理人通知要求为准。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原材料及重要设备开箱检查：原材料及重要设备进场后应接受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现场开箱检查，若因设备或材料未达到设计标准规范，严禁在本工程中使用或安装，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后果。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设备生产厂家。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为保障工程能按照合同要求建设完成并正常并网发电，保障运行，承包人应对有关设备进行试验，所有试验监理应依据监理大纲和监理规范进行监理，实验应满足国家规范、行业规范或电网企业规范有要求。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

第 7 条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临时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符合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承包人使用场内交通须设置交通引导员和安全防护标志及设备，做好安全管理相关工作。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道路红线外为场外。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执行通用条款。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按监理人要求提供。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详见附件 8 安全生产合同。

7.6.2 文明施工

发包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符合合肥市对施工场地文明施工、清洁卫生和扬尘治理的有关要求，包括不限于渣土清理、施工现场防扬尘保护、土堆防尘覆盖、施工便道维护、水电管理维护及保洁等，并承担其费用；如涉及需办理有关手续的，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报价中考虑；

2、承包人必须将施工中形成的既有建筑垃圾（包括各种临时设施、设备的基础）运出现场，不得遗弃在发包人用地土地范围内及周边用地范围内，有必要时做复绿处理，并承担其费用。如涉及需办理有关手续的，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报价中考虑；

3、本项目承包人要根据现场特点，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做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作，制定详细的安全施工方案和保证工程施工安全的管理体系。负责设置门禁及场内监控、交通标志、标牌、夜间警示灯、照明灯和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牌。施工场地围挡好全封闭管理，设置“六牌一图”等宣传牌。具体做法参考合肥市相关规定，并满足发包人要求。

4、承包人应及时清理任何工程废料、垃圾、障碍物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并达到发包人满意。若因安全文明施工不力被厂区业主或城管等行政部门通报或罚款，将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发包人视情况收取承包人违约金 2-5 万元/次。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遵守相关规定，保证现场清洁和井然有序，材料设备需合适存放并进行有效标识；

5、因施工原因造成道路及绿化的破损，在施工完成后要及时恢复原样，由承包人承担其费用。

7.7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根据现场需要建设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8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第 8 条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____/____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按工期要求执行。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包括设计计划、采购计划、施工计划等。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满足工程工期要求，具体由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期限提交并报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后确定。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符合国家法律规定且满足工程工期要求。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承包人自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提供：提交的进度计划份数以监理人要求为准。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制周进度报告和月进度报告，具体以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提供。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中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确认《项目关键节点计划表》，该计划表作为本合同附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关键节点工期延误，未按双方确认的关键节点计划完成对应节点工作的，每发生一次节点延误，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处以人民币 10000 元至 50000 元区间内的违约金；具体单次违约金金额，由工程师结合该节点工作重要程度、对后续工序及总工期的影响程度予以确定。节点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采取赶工措施、完成节点及后续全部工程的义务，赶工产生全部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总工期延误，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延期十天以内（不包括十天）每延期一天，每天承担合同总价 2‰工期违约金。延期十天至二十天以内（不包括二十天）每延期一天，每天承担合同总价 3‰工期违约金。延期二十天及以上，每延期一天，每天承担合同总价 1%工期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总工期或关键节点工期延误，逾期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 10%。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合同签订前已报送审批工作和行业主管部门要求须由发包人报送的工作外，其他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报送。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配合对方进行相关报送审批工作。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第 9 条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合肥市质量、安全管理部门标准规定及标准表格执行。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合肥市质量、安全管理部门标准规定及标准表格执

行。

第 10 条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合肥市质量、安全管理部门标准规定及标准表格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根据发包人要求的接收时间、顺序安排。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发包人及监理单位要求。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第 11 条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4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工程质量保修范围为总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含设备），保修期限及责任执行技术要求规定。

第 12 条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 。

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归发包人所有。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第 14 条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预付款支付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预付款担保形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种方式：

(1)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可采用以下任意一种方式：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其他预留方式:①质量保证金可采用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以银行保函、工程质量保险等担保方式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②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4.2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可在工程进入缺陷责任期时按照多退少补原则转为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①质量保证金可采用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纸质保函等担保方式替代；

注：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工程质量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第 15 条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5.2.1.1 因承包人原因，实际发电量未达到招标文件及发包人要求约定的

发电量指标的，按以下方式承担违约责任：（三个园区分开考核，按各自的指标计算）

（1）未达到约定发电量，计取基础违约金：（约定发电量-实际发电量）/约定发电量*相应园区合同额 计取；

（2）预估收益减少，计取追加违约金：视预估收益减少金额，按合同额的1%～5%计取。

15.2.1.2 承包人应当按本合同约定交付全套设计成果，其中施工图等设计文件必须同步提供可编辑 DWG 格式电子图纸文件。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未提交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处以人民币 10000 元～50000 元区间的违约金。

15.2.1.3 本项目需设计人员到场开展现场技术交底、图纸会审等约定工作的，发包人提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当及时安排。无正当理由未按通知要求到场参加交底、会审的，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处以人民币 1000 元～10000 元/每人区间的违约金，具体单次违约金金额由工程师结合本次交底重要程度、对项目推进造成的影响予以确定。本项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另行组织合格人员完成交底工作、落实设计交底义务的责任，由此产生的额外成本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单位其他管理人员无法满足工程管理要求，发包人要求更换相关人员时，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 0.2 万元/人的违约金，直至更换至发包人满意的管理人员为止。

工程施工期间，若发现施工单位有挂靠、转包 或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一经查实，发包人有权依法解除施工合同，不予退 还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 10 万元/次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将联合相 关行政和职能部门对承包人行为予以曝光。且因解除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 包人全权负责。

严格按照设计及规范要求施工，不得擅自变更设计和合同内容。如果发现施工单位的行为违反施工技术规范，除了 采取措施纠正其错误行为外，并扣除 1000 元～3000 元的违约金；

进场材料不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必须及时清除出场。材料不能按照要求及时撤场的，将按照 1000 元/天扣除违约金；

在施工过程中，工程实体质量存在缺陷的，不得擅自处理和隐蔽，违反程序的，按 1000-5000 元/次扣除违约金；

承包人必须保证所有工程资料的真实性，严禁任何伪造、变造（包括不限于代签字、修改证件、使用虚假报告等）行为，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按照 1000-2000 元/次扣除违约金。

施工全过程中若发生的违约责任不在上述条款中，参考相同或类似违约行为进行违约处罚。

15.2.1.4/。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第 16 条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第 17 条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保险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持续保险。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第 19 条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评审机构：/。

其他事项的约定：/。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19.1.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19.1.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合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9.3 其他

19.3.1 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19.3.2 最终结算价款的 1%作为水电费扣除（承包人应节约施工用水、用电，否则发包人有权给予相应的处罚）报送金额、审定金额扣除 1%水电费。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 7：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8：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9：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附件 10：履约保证金

附件 11：预付款担保

附件 12：支付担保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保修范围内容期限等以技术要求为准）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年；

3．装修工程为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

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承包人(公章)：

地址：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号：账号：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值部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 A							
合计							

附件 7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承包人（盖章）：（公章）

法定地址：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电子邮箱：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号：账号：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附件 8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

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副本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盖单位章）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附件 9 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致：_____(发包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勘察报告进行施工图设计。

二、施工图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规范、标准。

三、严格执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制度。

四、按规定向相关单位提供合法有效的施工图纸，向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做好设计交底，积极做好设计后续服务。

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设计变更。

六、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进行施工。

七、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及标准。

八、严格按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九、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精心组织施工。

十、施工中采用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并严格按规定执行见证取样制度。

十一、建立、健全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质量的检查和记录。

十二、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义务。

十三、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事故处理等职责。

十四、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项目经理：（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0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受益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受益人”）与（以下简称“申请人”）于年月日就（标段编号）的（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立时间：年月日

附件11 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受益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受益人”）与（以下简称“申请人”）于年月日就（标段编号）的（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立时间：年月日

附件12 支付担保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受益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受益人”）与（以下简称“申请人”）于年月日就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暂列金额、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在已达付款条件情况下，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但因贵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或贵方有其他违约情形导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暂列金额、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日止，最迟不超过年月日。

四、我方承诺，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来的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书面单据后的日内以上述担保金额为限无条件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本保函原件。

（二）书面付款通知。该书面付款通知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在已达付款条件情况下，申请人实际应付未付工程款金额）；

2.载明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的具体条款和内容；

3.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申请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三）其他书面单据：基础合同、已付款的业主工程款支付证书、工程量确认书。

（四）上述书面单据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我方，到达的地址是：。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立时间：年月日

附件 5：报送结算承诺（若后期有调整以发包人解释为准）

我公司报审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_____工程的结算书，

(1)如报送金额超过 1.05 倍终审额，超过部分的基本费和审核费由我公司承担。（费用按长虹美菱股份公司与初审事务所、终审事务所签定的合同约定的收费方式计算）。

(2)如报送金额超过 1.05 倍终审额，我公司除了需要支付按条款（1）计算的费用外，还愿意接受追加处罚，处罚金额=（报送金额-1.05 倍终审额）*3%，封顶金额 10 万元。

（报送金额指施工方报送美菱基建项目管理员处的金额。）

以上 2 项费用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附件 6：相关方安全、消防、环保、职业健康管理协议（责任及承诺书）

发包人：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为保障项目安全顺利进行，为降低作业过程安全、消防、环保、职业健康事故风险，保障甲方外包项目给乙方的顺利进行，明确甲乙双方在作业期间的安全生产、消防、环保、职业健康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认真协商，特签订如下协议：

一、甲方管理职责

1、甲方可根据乙方请求，向乙方提供甲方有关安全、消防、环保和职业健康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和文件规定，以协助乙方了解并遵守甲方的安全、消防、环保和职业健康管理工作。

2、甲方有权进入乙方工作场所对乙方的安全生产、消防、环保、职业健康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安全、消防、环保、职业健康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对发现的问题向乙方提出整改要求。

3、乙方违反甲方安全、消防、环保、职业健康等规章制度，甲方有权按照甲方管理规定及有关要求对乙方实施警告、通报批评或经济处罚。

4、甲方有权根据自己工作的需要要求乙方参加甲方组织的各项安全、消防、环保、职业卫生活动，以及落实甲方安排的各项安全、消防、环保、职业卫生工作。

5、对乙方的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治安防范、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等进行监督检查，对同一厂房、场所范围内多家承租单位的安全管理工作统一协调。

6、对应急、消防、环保、卫计委等相关部门检查发现的事故隐患或不安全因素，按照安全管理职责落实整改或督促乙方进行整改。

7、发现乙方存在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治安防范、环境污染、职业卫生等隐患时，及时督促乙方整改，并及时向所在地的应急、消防、公安、环保、卫生等相关部门报告。

8、甲方向乙方提供了解甲方安全、消防、环保、职业卫生规章制度的途径，不断健全和完善制度规范，提高安全、消防、环保、职业卫生的管理水平。对于有关甲方安全、消防、环保、职业卫生的新规定、新要求，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

9、甲方根据有关规定，告知乙方本企业的有关安全制度和管理要求。组织乙方签订安全管理协议和安全告知书。对乙方告知有关甲方危险源安全风险，对乙方进行有关安全培训和安全交底。

10、发包（出租）的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及交通运输工具等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要求。

二、乙方管理职责

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生产、职业卫生法律法规等及甲方的规章制度，自觉承担作为独立法人资质单位的安全、环保和职业健康方面的管理职责，依据国家、地方政府及甲方有关规章制度和文件规定，建立完善本单位的安全、消防、环保和职业健康方面的体系建设和管理工作。做到安全文明作业，对作业范围内的安全、消防、治安、环保、职业健康工作负完全管理责任。

2、乙方应依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以及“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提高管理水平，做好所辖区域的安全、消防、环保、职业卫生、清洁生产等工作。服从甲方的安全、消防、环保、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和督促，及时处理和解决甲方提出的问题，对事故隐患或不安全因素应立即整改。

3、乙方在作业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劳动保护、环境保护、职业健康、清洁文明生产等方面的规定，接受甲方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查出的安全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若不按要求整改甲方有权勒令乙方停工。由此发生的事故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甲方及甲方主管单位的相应处罚。

4、乙方作业应确保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资质的要求和条件，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落实“一会三安”等要求；作业前对有较大安全风险影响的作业（如有限空间作业、登高作业、设备吊装、拆卸等）制定安全施工作业方案；要求作业人员必须及时、正确佩带劳动保护用品，如：按照规定佩戴安全帽、悬空和高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等。

5、乙方应做好对自己员工的安全教育和技术交底，并按照确定的安全方案和措施规范施工，落实“一会三安”等要求，自觉接受本公司的监督和指导，未经本公司业务主办部门和现场属地单位确认和许可，不得施工。所有相关方进本公司涉及危险作业之前，必须接受本公司的安全告知教育和培训，并做好记录和签字备查。

6、乙方人员进入生产区域时，必须要有本企业接待单位人员的陪同，重点管理部位和危险场所未经许可不得入内，禁止在生产现场及安全保密重点部位或区域拍照、摄像、记录。

7、乙方人员未经许可不得随便动手触摸任何机器设备、电器设施等，如因工作需要，请与接待单位联系具体事宜。作业人员不得擅自进入与本单位作业无关的其他场所。如有违犯而发生的人身伤害事故，由相关方人员自己负责。

8．乙方人员因工作需要必须进行登高作业或动火作业及临时电源线架设时，必须按相关规定到本公司办理审批手续，并按审批方案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后方可进行操作；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9.乙方人员施工作业前，应对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进行检查，

应确保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资质及条件要求，施工过程严格遵守有关法规、标准、公司制度和安全方案要求，做到安全、文明、规范施工，并对现场负完全管理责任。未经本公司业务主办部门和现场“属地”单位确认和许可，严禁违规施工作业。

10、确保进行各种特种作业（如：登高、电工、焊工、厂内机动车辆等工种）人员，持有政府有关部门核发的特殊工种操作证，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对合规性负责。确保安全用电，杜绝私拉乱接，作业现场禁止使用违规、违禁、危险及三无电器产品，乙方须检查电气线路绝缘情况，确保保险开关装置符合使用要求。

11、作业现场应明确安全、消防、环保负责人，对工程项目有关安全、消防、环保事宜实施管理，并积极组织、落实由甲方或第三方提出的事故隐患整改。

12、乙方进场时应对场地内存在不安全的因素主动提出并与甲方协调、解决，乙方一旦开始作业，就表示乙方已经确认场地处于安全状态。在作业期间所使用的各种材料、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符合安全技术要求。

13、乙方严格用火、临时用电、有限空间、登高作业安全要求，作业前必须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方可进行。动火作业现场须清除周边一切可燃物资，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动火安全规定，方可实施动火；临时用电须做好相应防范，检查电器线路，防范触电事故产生；有限空间作业、登高作业须做好事先评估，确保安全的前提，防范事故产生。

14、承包方不得违法或者超越资质条件生产经营。未经发包（出租）方同意，承包（承租）方不得转包（转租）给其它单位或者个人，厂房(场所)的装修(改造)和设备安装，须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安全、消防、环保的规定，不得破坏，改变建筑结构。凡涉及国家规定需要审查验收的设备和建筑施工，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15、发生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特种设备、治安、环保和职业卫生等事故时，及时和甲方所在地的应急、消防、质监、公安、环保、卫生等相关部门报告。

16、 乙方因工程需要必须借用甲方设备时，应办理借用手续。乙方一旦接收就视所借物品为安全有效。乙方与其他第三方发生互借等事宜，甲方可帮助协调，但应双方确认，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外协、外包出厂的物资，双方确认。出厂后的任何安全事项由承揽方负责。回厂后的物资应再次确认安全状态，并注意后期的安全施工。

17、相关方为本公司的服务或活动应做到安全文明，做到物品堆放有序、安全，废弃物品要做到日产日清，保持工作环境整洁、畅通，及时消除各种不安全和污染环保的因素，做好警示、防护措施。

18、相关方应爱护本公司的绿地及树木，不得随意破坏绿地及树木，确需施工占用的，应事先请示同意并在施工完成后及时恢复原貌。每天工作结束后，

要做好巡查工作，应做到人走灯灭，断水、断气、断电源。相关方为本公司的服务或活动完成后，应做到工完料清、场地整洁，经验收合格后，交付甲方使用。

三、相关说明

1、甲方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等效引用“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相关安全规定，因此，作业期间如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甲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等情节，视情节轻重由甲方按照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的 《安全生产激励制度》、《相关方安全管理规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物资出门管理规定》等相关公司制度进行对应处理。

2、一旦发生事故，任何单位都应无条件给予或帮助应急救援。

四、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单位：（盖章）　　承包人单位：（盖章）

委托人：　　委托人：

附件 7：相关方安全告知书

1、凡到本公司接洽工作的相关方人员，应主动出示有效证件并办理出入证登记手续，做好出入物资登记，自觉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2、相关方人员应听从接待单位的安排，严格遵守在指定的服务或活动区域工作，严格遵守与本企业签订的《相关方安全管理协议书》，认真做好安全工作。

3、多人进本公司进行相关方服务或活动时，应有领队或指定专人负责安全。

4、两个以上相关方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为本公司开展服务或活动时，相关方单位之间必须签订《相关方安全管理协议》。

5、相关方应做好对自己员工的安全教育和技术交底，并按照确定的安全方案和措施规范施工，自觉接受本公司的监督和指导，未经本公司业务主办部门和现场属地单位确认和许可，不得施工。所有相关方进本公司涉及危险作业之前，必须接受本公司的安全告知教育和培训，并做好记录和签字备查。

6、相关方人员进入本公司必须穿戴整齐，不准打赤膊、赤脚，不准穿背心、裙子、裙裤、短裤及穿拖鞋、高跟鞋等进入本公司生产现场。

7、相关方人员进入生产区域时，必须要有本企业接待单位人员的陪同，重点管理部位和危险场所未经许可不得入内，禁止在生产现场及安全保密重点部位或区域拍照、摄像、记录。

8、相关方人员未经许可不得随便动手触摸任何机器设备、电器设施等，如因工作需要，请与接待单位联系具体事宜。如有违犯而发生的人身伤害事故，由相关方人员自己负责。

9. 相关方人员因工作需要必须进行登高作业或动火作业及临时电源线架设时，必须按相关规定到本公司办理审批手续，并按审批方案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后方可进行操作；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10、相关方自备设备、设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其安全性能可靠，防护装置齐全有效，不具备安全条件的不得投入使用。相关方自备设备、设施进入本公司时，应自觉接受本公司有关职能部门的安全检查。

11、相关方人员不得在公司内流动吸烟，严禁酒后上岗，严禁嬉戏、打闹。

12、相关方的车辆进入本公司严禁超速行驶，严禁违章人、货混装，严禁乱停乱放，必须在指定的停车位停放。

13、相关方为本公司的服务或活动应做到安全文明，做到物品堆放有序、安全，

废弃物品要做到日产日清，保持工作环境整洁、畅通，及时消除各种不安全和污染环保的因素，做好警示、防护措施。

14、相关方应爱护本公司的绿地及树木，不得随意破坏绿地及树木，确需施工占用的，应事先请示同意并在施工完成后及时恢复原貌。

15、每天工作结束后，要做好巡查工作，应做到人走灯灭，断水、断气、断电源。

16、相关方为本公司的服务或活动完成后，应做到工完料清、场地整洁，经验收合格后，交付甲方使用。

17、相关方在施工中，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要求：

1）在进入施工现场工作之前，已接受本公司安全告知和相关方其单位安全培训教育，掌握其工种安全操作规程及现场施工要求，会熟练操作机械设备，会正确使用安全防护装置、设施和劳动防护用品后，方可上岗作业。

2）进入施工现场你必须佩带符合规定的个人劳动防护用品，为防止高空坠落和高空落物伤人，尤其要注意安全帽佩带和高处作业安全带的系挂。

3）施工中未经许可，严禁从事非本工种作业；严禁酒后作业，严禁赤脚、穿拖鞋、高跟鞋以及短袖上衣或短裤进入施工现场；施工作业中严禁嬉戏打闹、听音乐，不做与工作无关的行为。

4）施工中严禁由上向下抛掷物品，严禁焚烧垃圾，严禁随地乱扔固体废弃物，严禁随地大小便；不准在无安全防护的危险临边、安全防护栏杆上以及有落物伤人危险处休息。

5）在施工作业前，应认真观察现场环境，注意施工洞口、临边安全防护和脚手架护身栏、挡脚板、立网是否齐全、牢固；脚手板是否按要求间距放正、绑牢，有无探头板和空隙。

6）在下坑井、管道、深沟内工作前，应先检查是否积聚有可燃、有毒或可能引起窒息的气体，如有异常认真排除，在确认可靠后方可进入作业。

7）在操作机电设备、电动工具及焊机等时，应严格遵守设备安全操作规程，按规定穿戴个人安全防护用品，并检查电源线和安全防护装置等，确认其处于完好状态。

8）患高血压、心脏病、贫血病、癫痫病以及其他不适于高空作业及登高架设的病症不得从事高空作业。从事高空作业，衣着要灵便，禁止穿硬底及易滑的鞋；不得从非规定通道上下，也不得利用施工设备进行攀爬；必须按规定使用

安全带，安全带应高挂抵用，挂设点安全、可靠。

9）发现高处有坠落伤人可能的物件，应先行撤除或加以固定；使用的工具应有防止脱手坠落的措施，使用后应放入工具袋内；拆卸下的物件、余料及废料要及时清运，禁止任意乱置或向下丢弃；上下传递物件禁止抛掷。

10）登高作业使用的梯子不得缺档，不得垫高，上端扎牢，下端稳固，上下梯子应面向梯子；禁止两人同时在梯上作业，禁止在脚手架上架设梯子登高，禁止电缆桥架作为梯子使用。

11）高处作业使用的梯子的状态应完好，底部不得垫高，禁止梯子带人移动，禁止安全带固定在梯子上使用。

12）在施工中除了确保自身和他人的安全外，还应保证所用施工设备安全运行，保证施工场所周边环境不被施工行为破坏。

18、相关方在施工中“三违”（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行为及违反公司相关管理要求的，本公司将按照相关管理规定给予严厉责任追究或处罚。如有违犯而发生安全事故，由相关方负完全责任。

公司业务主办单位及责任人：　　相关方单位及责任人：

（盖章或签字）　　（盖章或签字）

（以上安全告知相关方已认真阅读学习，并承诺严格执行）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详见技术要求。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另册。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标段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目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四、投标保证金

五、项目管理机构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九、诚信投标承诺书

十、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招标项目名称）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以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我方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质量标准：____；工期：____日历天。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6）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适用于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

（7）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招标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同时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农民工工资进行办理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

（8）工程竣工结算时，未落实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措施项目，按主管部门相关文件执行。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我方承诺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我方派驻投标标段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手 机 号 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名称）标段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招标项目名称）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工程总承包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承揽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具有资格，承担；

成员二名称：，具有资格，承担；

……。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照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年月日

四、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的，系统自动抓取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扫描件（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如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扫描件。银行保函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

如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函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函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函扫描件、融资担保机构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担保机构担保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

如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证保险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证保险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证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保证保险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

如采用电子保函的，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致：受益人（招标人）名称

开立人获得通知，（投标人）于年月日参加编号为（标段编号）的（标段名称）投标（即“基础交易”）。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3）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4）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5）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

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立时间：年月日

注：

1.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二）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政府投资项目）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约定条款。如果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将于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 7 日内将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弄虚作假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年月日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织机构图

拟为承揽本标段项目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项目	主要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或“/”
拟分包造价合计（万元）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电子邮件</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6">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5">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3"></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3"></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基本存款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3"></td><td>技工</td><td colspan="3"></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td><td colspan="8">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2）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3）……</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等材料。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二）近年财务状况（如要求）

（三）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如要求）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投标人应将用于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日　　期：年月日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始工作日期	
竣工（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设计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如要求）

业绩所属人员：项目经理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业绩所属人员：设计负责人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业绩所属人员：施工负责人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资格审查的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予以

评审。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日　　期：年月日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

业绩所属人员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
业绩相关信息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始工作日期	
竣工（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设计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投标人信誉情况

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

（六）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单位 职务		拟在本标段 项目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月毕业于学校专业，学制年				
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签约合同价金额（万元）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注：

1.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和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相关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附录6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对于前附表附录5中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文件已经提交，可不重复提交。

（七）项目经理承诺

致：（招标人）

本人作为项目经理，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确为本人，合同（或竣工相关资料证明）履约过程中涉及的本人签字均为该工程实施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投标而造假的行为。

二、目前无在岗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岗位，但承诺在本招标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招标项目并全面履约***（即中标通知书发布后 30 日内，我公司须从其他项目完成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变更，时间节点认定以其他项目施工许可证办理完成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变更的时间为准；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

三、以上承诺如果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贵方调查取证。

。

项目经理：（签字）

身份证号：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页后附项目经理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八）施工负责人承诺

致：（招标人）

本人作为施工负责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施工负责人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施工负责人确为本人，合同（或竣工相关资料证明）履约过程中涉及的本人签字均为该工程实施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投标而造假的行为。

二、目前无在岗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施工负责人岗位，但承诺在本招标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即中标通知书发布后 30 日内，我公司能够从其他项目完成施工负责人变更，时间节点认定以其他项目施工许可证办理完成施工负责人变更的时间为准；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

三、以上承诺如果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贵方调查取证。

施工负责人：（签字）

身份证号：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页后附施工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八、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一）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如要求）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日　　期：年月日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如有）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始工作日期	
竣工（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设计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

业绩所属人员：项目经理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业绩所属人员：设计负责人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业绩所属人员：施工负责人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日　　期：年月日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

业绩所属人员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
业绩相关信息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始工作日期	
竣工（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设计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奖项、荣誉（如有）

九、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

1.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招标项目名称）标段的投标。

2.本次投标提供的资质证书、业绩及奖项等一切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招标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3.本次投标为我公司自行投标，未出借、转让资质证书，未让他人挂靠投标。

4.未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未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5.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6.中标后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不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不违法分包。

7.如提出异议（投诉），对提供的异议（投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恶意异议（投诉）；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异议（投诉），影响交易活动正常进行；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8.本次投标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其他补充承诺）。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十、其他材料

投标人对照评标办法要求，自行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如有）

注：对照评标办法要求，由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或资料。如证明或声明或资料与实际不符，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按照规定予以处理。

（招标项目名称）标段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目录

一、设计方案
二、施工组织设计
三、其他内容

一、设计方案

1.投标人应根据对现场的踏勘情况（如有）、评标办法相关评审因素及发包人要求设计方案。

2.……

二、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应根据对现场的踏勘情况（如有）、评标办法相关评审因素及发包人要求施工组织设计。

2.……

三、其他内容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

（招标项目名称）标段招标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目录

一、投标函

二、分项报价表

三、价格清单

四、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招标项目名称）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项目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的投标总报价，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二、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全部
投标总价（人民币）	总价（含税）：元
备注	税率：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价格清单

（一）价格清单说明

1.1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不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合同约定的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1.2 本价格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设计费的说明：。（A）

1.3 勘察设计费的说明：。（B）

1.4 工程设备费的说明：。

1.5 必备的备品备件费的说明：。

1.6 建筑安装工程费的说明：。

1.7 技术服务费的说明：。

1.8 暂列金额的说明：。

1.9 暂估价的说明：由招标人列明并应包含在投标报价汇总表中。

1.10 其它费用的说明：。

（二）价格清单

2.1 勘察设计费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招标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金额（元）	备注
合计报价				

2.2 工程设备费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价
合计报价					

2.3 必备的备品备件费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价
合计报价					

2.4 建筑安装工程费清单①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招标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合计报价						

2.5 技术服务费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①建筑安装工程费采用模拟工程量清单报价的项目，投标人应在模拟工程量清单上自主报价，形成价格清单。建筑安装工程费价格清单格式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另行提供。

序号	招标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金额	备注
合计报价				

2.6 暂估价清单

2.6.1 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2.6.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2.6.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2.7 其它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招标项目名称	内容	金额	备注
合计报价				

2.8 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招标项目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备注
投标报价			

2.9 招标人参考的材料品牌响应表

品牌参考表（如要求）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1	品牌 2	品牌 3	品牌 4	备注	投标人选定品牌
1							
2							
3							
4							
……							

注：

1.本表仅针对不采用招标人参考品牌，采用其他品牌的投标人填写，并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在上表中注明且未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参考品牌中进行选择，价格不予调整。

2.对于招标人参考品牌的材料、设备等，投标人如认为招标人参考的品牌有限定性、唯一性、明显不在同一档次等级的或者其他疑问的，应在本招标项目澄清提出的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四、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